

关于对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4 号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5 年 5 月，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将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力、张巍，本次重组方案中，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杜力、张巍所控制的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远大”)和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逐条自查并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借壳，并请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交易对手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中江信托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中江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请补充披露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和凤凰财鑫参与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履约风险。

4、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并说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中存在的重大会计调整事项及原因。

5、根据《草案》，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后方可生效实施，请补充披露上述核准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风险。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的业务基础，以及你公司从事“互联网+证券”业务核心人员的专业情况和从业经历。

7、《草案》第二节披露了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10日